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亞洲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3. 國際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：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7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教練研習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